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09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

- 第一條 視光學系學生實習皆依『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實習資格：
- 一、應屆學生之核心科目任兩門未達 60 分者不具實習資格。核心科目之認定，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學分表，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 二、延修學生或於該學年第二階段選填之學生未修畢科目皆在同一學期且最多兩門核心科目，得選填實習。
 - 三、延修學生如已符合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資格，要參加第一次實習選填，則須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禮拜五前自行列印成績單，偕實習申請書一同至系辦公室計算成績。
- 第三條 實習選填排序：
- 一、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必修核心科目（各學制相同必修科目），成績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六十。
 - 二、於學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期中考週後舉辦大會考，考試時間另行安排。大會考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三、上述兩項加總之成績排名，由最高分者排序選填。
 - 四、學生實習前未修畢核心科目者必須放棄已選填之實習單位。
- 第四條 實習選填分發：
- 一、實習志願經選填後不得任意更改。
 - 二、為符合公平原則，請勿選填三等親開設之營業單位及任職之同單位。
 - 三、選填時間共辦理兩階段，以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為主。
- 第五條 實習規範：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實習時間及作息依照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如有出席異常或嚴重違規影響實習單位權益者，實習輔導訪視老師得與實習單位協議後召回實習學生，終止學生實習。
 - 二、學生對於實習過程有疑慮時，得具名以書面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暨輔導書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時間不得逾兩個月。
 - 三、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則以當學年會議的下個學年度起實行。
- 第七條 本系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督導或指導老師之處置有疑慮時，得具名以書面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如附件一）。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及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09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相關附件 視光學系臨床見實習前應修畢核心科目
視光學系實習生申訴暨輔導書

※修正記錄：

93年11月0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2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95年12月1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4月03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4月0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2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7月0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3月0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3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8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0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0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09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視光學系臨床見實習前應修畢核心科目

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二年制 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一學年	生理學 眼球解剖生理(一) 幾何光學	第一學年	生理學 眼球解剖生理(一) 幾何光學 視光學(一) ※ 視光學實驗(一) 配鏡學 配鏡學實驗 生理光學 眼鏡光學 視光學(二) ※ 視光學實驗(二)
第二學年	生理光學 眼球解剖生理(二) 視光學(一) ※ 視光學實驗(一) 眼鏡光學 視光學(二) ※ 視光學實驗(二)	第二學年	眼球解剖生理(二) 視光學(三) 隱形眼鏡學 ※ 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 低視力學 雙眼視覺學 臨床視光學實驗
第三學年	配鏡學 視光學(三) 隱形眼鏡學 配鏡學實驗 ※ 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 低視力學 雙眼視覺學 臨床視光學實驗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09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實習生申訴暨輔導書					
姓名		系級		學號	
出生日期		性別		聯絡電話	
實習單位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住址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申訴事實—應載明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具體理由及證據）					
貳、希望獲得之處置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如附件）					
肆、填表說明：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申訴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委員會受理日期	年	月 日